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賴憲樟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  
電子信箱：la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31401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\_1131401077\_doc1\_Attach1.odt、  
A17040000J\_1131401077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橋梁墩柱鋼筋續接作業防止倒塌危害之施工安全應  
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338號函送  
「113年第2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紀錄」之議題四決  
議事項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鑑於近年國內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大量運用橋梁及高架道  
路，其中橋梁工程之墩柱鋼筋續接作業部分，因墩柱鋼筋  
本身具有自重大、材質相對具有彈性及自持性不高等性  
質，再加上施工環境變動性較大，可能因續接過程不當發  
生墩柱鋼筋倒塌造成勞工重大傷亡職災，爰製作旨揭施工  
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協助轉知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宣導，以  
防止類似職災發生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  
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

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4/10/23  
15:38:04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